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8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魏秀美

利害關係人 陳憶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利害關係人陳憶珊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嗣利害關係人陳憶珊與聲請人簽立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動用申請書，借款7,000,000元，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13日後即未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5,429,09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上開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2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  
03 房貸借款契約、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及存證信函等件  
04 （以上均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  
05 查，可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6 償，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  
07 予准許。又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基院雅非敬113年度司拍  
08 字第68號函通知相對人、利害關係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  
09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利害關係人  
10 雖具狀稱其仍有持續繳納貸款云云，然依上開說明，相對人  
11 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等實體事項如有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  
12 訴訟或循其他途徑謀求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併  
13 此敘明。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9 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